

##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 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AOD炉、隔声墙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AOD炉、隔声墙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济源市承留镇东张村，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气防治设施：AOD炉冶炼产生的一次烟气由炉子配带的炉盖罩收集，经水冷管道、燃烧沉降室、机力风冷器冷却降温后汇入主管道；二次烟气由导流罩和屋顶罩捕集后汇入主管道；出渣、出钢和投料废气由移动捕集罩捕集与AOD炉上料系统（含地下料仓）产生的烟气混合后汇入主管道，所有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处理后由45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防范设施：生产设施均安装于厂房内，并建设了隔音墙。

三、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济环监验字[2016]第 5095 号）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AOD 炉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2 标准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要求；东张村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2 类标准要求。

3、总量：该项目中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济环总量【2015】20 号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经办人：谭 利

2017 年 9 月 4 日